**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榮譽講座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 院(處、中心) |  | 推薦系(所) |   | 承辦人/分機 |  |
| 中文姓名 |  |  英文　姓名 |  | 性別 | * 男
* 女
 |
| 聘任方式 | □兼任教授　□合聘教授 □來校訪問學者  |
| 第一國籍 |  | 第二國籍 |  |
| 最高學歷(請以中文填寫) | 學校名稱 |  | 所獲學位 | 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 |
| 系所名稱 | 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|
| 現職及重要經歷(請以中文填寫) | 服務單位 | 專(兼)任 | 職稱 | 任職起迄日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規定，本校得延聘諾貝爾獎級學者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、曾獲總統科學獎者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為榮譽講座，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。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□中勾填，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二、由聘任單位填具「榮譽講座推薦表」，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 |
| 系(科)所意見 | 一、 君係□諾貝爾獎級學者。 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( )者。 □曾獲總統科學獎者。 □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　　　　　 □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 學術獎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、擬請同意延聘。主管簽章 　　　 年 　 月 日 |
| 院(處、中心)意見 | 所具資格經查屬實，擬請同意延聘。 主管簽章 　　年 　 月 日 |